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丞峻（原名謝政君）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52號），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同時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1日晚間6、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名仕旅館512號房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用火燒烤，再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

- (一)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
-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 (四)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0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2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3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4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  
05 明文規定。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  
06 察、勒戒於民國111年9月8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  
07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  
08 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  
09 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

10 (二)核被告乙○○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1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  
12 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非法持有第一、二級毒  
13 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係以單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上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  
17 處。起訴書認被告係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應分  
18 論併罰，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未經調查有關施用第一級  
19 毒品犯嫌部分，而被告於審理中，已明確供稱：是將海洛  
20 因、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等  
21 語，故被告顯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屬想  
22 像競合犯，起訴意旨尚有誤會。

23 (四)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4 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壩簡字第530  
2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  
26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並  
27 經檢察官於審理中明確主張，另檢察官亦敘明被告構成累犯  
28 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等語。  
29 本院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3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31 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猶再犯罪

01 質相同之本案，足見其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  
02 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五)無自首減刑適用：

04 1.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其部分犯罪事實有無為偵查機  
05 關發覺，是否成立自首，無論從想像競合犯之本質、自首之  
06 立法意旨、法條編列之體系解釋，抑或實體法上自首及訴訟  
07 法上案件單一性中，關於「犯罪事實」之概念等各個面向以  
08 觀，均應就想像競合犯之各個罪名，分別觀察認定，方符合  
09 法規範之意旨，若重罪部分非屬自首，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  
10 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109年度台上字  
11 第1850號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本件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屬一  
13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  
14 之重罪，而被告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輕罪部分，係在警方尚  
15 未發覺之前主動供述犯行（警員於臨檢時僅查獲被告房內有  
16 毒品，然未查獲吸食器，尚無客觀合理根據可懷疑被告有施  
17 用毒品犯嫌），固符合自首情形，然被告於警詢中員警詢問  
18 「有無施用其他一、二、三級毒品」時，供稱：沒有等語，  
19 而本案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係檢察官依濫用藥物  
20 尿液檢驗報告而查獲，並非出於被告主動供述，依上開最高  
21 法院判決要旨，被告就重罪部分非屬自首，自不得依自首規  
22 定減輕其刑。

23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施用毒  
24 品，可見其輕忽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未見其戒除惡習  
25 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我身  
26 心侵害為主，對他人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其犯罪心態  
27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  
28 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於審理中終知坦承全部  
29 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狀況（如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於審理中自述高中  
31 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日薪新臺幣1,800元之經濟生活狀

0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沒收：

0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成分，此有113年3月6日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05 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可憑（偵卷第127頁），為  
06 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瓊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附表：

21

扣案物	備註
白色透明結晶共2包	1. 委驗單位毒品編號：DE000-0000(0) (0)號。 2. 盛裝毒品之包裝袋2包，以現今所採 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毒品而 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應一體視之為 毒品，併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既已用罄滅 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予 敘明。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